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受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他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现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122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